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规划，体现出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三、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相矛盾，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关于《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2022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 **七、关于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到位，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公司预期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关于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风险处置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并制定了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本预案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 **九、关于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公允，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和通畅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法雅商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延期付款担保；向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延期付款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壹年，即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合营公司佛山紫薇港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广州雄盛宏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合营公司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申请的本金人民币8,4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所担保的借款本金额度为人民币4,200万元，广州雄盛宏景投资有限公司担保的借款本金额度为人民币4,20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88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玺鼎泰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7.84亿元；为合营公司佛山市王府商业置业有限公司及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04亿元。此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金额4亿元。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担保事项严格执行审议审批程序，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

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所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整合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制定了周密细致的重组及整合计划，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平稳有序的推进资产、战略、业务、人员、组织架构等方面的整合工作。重组后着重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程序执行、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优化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配置，积极促进公司体系融合、制度融合、文化融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整合措施合理有效，整合工作进展良好，整合效果达到预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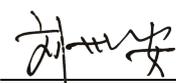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权忠光

  
夏执东

  
金馨

  
王新

  
刘世安

2022年4月21日